##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17日,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七次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,同意取消公司首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周剑、李新元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万份。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5月 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,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 2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